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2015〕1号

---

##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中心（馆）：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月14日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全面提高学校教师的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使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简称“教改项目”）的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促进教学改革研究多出优秀成果，推进研究成果的应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项目的管理要坚持把宏观教改和微观教改相结合、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相结合、教学研究与成果应用相结合，促进教学研究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提高高职院校教学质量和水平服务、为学校决策服务。

**第三条** 教改项目实行主管校长领导下的二级管理体制。教务处全面负责全校教改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教改规划、选题、申报和评审、督导检查、经费管理、项目鉴定验收和结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等工作。各二级学院（部、处、所）负责管理本单位教改项目的相应工作。两级管理机构要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教改项目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校级教改项目，国家级、省级等教改项目管理按有关规定并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规划和选题

**第五条** 教改项目的选题以学校每年公布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规划要点和课题申报指南为准。规划要点和课题申报指南由教务处向全校广泛征集选题。

**第六条** 教改项目的选题以面向教学第一线和教学管理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践问题作为主导方向，结合国家以及地方经济和教育发展的需求，以及学校、二级学院（部、处、所）的实际情况确定研究方向和内容，着重在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管理等方面选取具有实践性、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研究项目。

应用对策研究要反映高职教育教学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综合研究要体现跨学科系统解决教学整体问题的方向；基础理论研究要反映高职教育发展的前沿和动态，要有较强的思想性、学术性和原创性。

**第七条** 教改项目设立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选项目，每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教改项目的成果包括论文、研究报告、实践总结等形式，完成时限一般为二年。

## 第三章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教改项目从课题指南公布之日起开始受理教师申报，期限一般为两周。

**第十条** 教改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我校在岗的教师、各级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

（二）项目申请人应是该项目实质性研究的主要提出者和设计者，具有完成该项目研究的能力。

（三）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有两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

（四）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申请人每年只允许申请一个负责主持的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组，在课题结题之前一般不得申请新的项目。由于主观原因而终止的项目，其负责人三年之内不得申请新项目。尚未完成又未提出终止申请的项目，其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

（六）项目申请人负责订立项目的开题报告、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及协议签订等相关手续。批准立项后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及落实分工，跟踪项目研究进度和定额经费的使用，组织项目组按计划完成任务；项目申请人要牵头撰写项目报告或论文，项目完成后做好结项申报和研究材料的归档。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在教务处网站上下载《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根据课题指南和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填写，按规定时间送所在二级学院（部、处、所）初审。

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部、处、所）按本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和签署单位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项目的管理任务。在申报

期内，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含电子版）统一送交教务处审核。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对各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教改项目评审采用资格审查、分组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公示、学校审批、公布等程序。在项目评审中成立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专家组由校内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所属专业与申报项目的专业类别相同或相近的专业人才组成，并从小组中指定组长一名（其中一名专家任组长）。专家组完成立项评审工作，教务处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以及学校的实际情况，综合提出全校年度项目计划，递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经公示后报学校审批并发文。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教改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并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一）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应严格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请书》的内容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组织项目的开题报告，制订研究计划并实施，掌握工作进度和定额经费的使用，带领项目组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牵头撰写本项目研究成果报告或论文等。

（二）已立项的教改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撤消项目或改变选题及研究方向，也不得擅自变动项目负责人。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要换负责人的，必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部、处、所）审核、教

务处审批，方可与新项目负责人办理移交手续，原则上变更最多只能变更一次。

**第十四条** 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定期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

教务处负责教改项目的中期检查、情况通报，并将检查结果与经费续拨款挂钩。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

对进展正常、检查合格且经费按规定使用的项目，教务处按时拨付经费；对不按规定报送项目中期检查表或检查不合格的暂缓或终止拨付经费。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做好对项目研究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工作。促进课题组按时保质地完成研究任务。

## 第五章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专项经费支持立项教改项目开展研究工作，各二级学院（部、处、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经费配套和条件支持。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配套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

**第十六条** 教改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付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执行学院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物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使用。

（一）教改项目研究经费中管理部门扣除 10% 作为项目管理费。资助经费按三次拨款。立项当年拨付资助经费的 40%，中期检查通过

再拨付资助经费的 4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20%。凡中期检查不合格或未通过结题验收者，剩余经费停止拨发。

经费资助分为三个档次：最高档次为一档，具体每个档次经费对应额度每年初由学校规定。

(二) 项目经费应本着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款到切块的原则，合理有效地使用，使用范围包括：项目研究调研和参加相关会议开支；项目研究中的资料购买、复印；项目实施中的经费开支；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发表或出版；项目成果验收或鉴定会开支；项目实施中的劳务酬金（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0%）。与项目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三) 教改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财务开支预算使用经费。教务处按项目设立经费管理手册，由教务处、财务处、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三方协同办理由项目负责人签章的单据报销手续，并按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报销单据需经教务处确认并登记备案，根据财务制度规定，送分管教学工作的学校领导（或校务委员）审批。

(四) 本校教学、教辅人员等负责人申请到的国家、省级等教育行政部门项目的配套资金安排按以下执行，所配套资金使用按照学校教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1. 国家级、省级有经费资助项目按上级有关配套文件给予配套。

2. 国家级、省级未获经费资助的项目，由教务处确定学校资助该项目的经费额度，资助额最高不超过学校每年初核定资助经费的最高

档次额度。

3.以我校教职员为主持人的横向项目，如属学会、协会、联合会等非政府机构的教研教改项目，学校不给予配套资助。

(五)教改项目因研究需要所购实验仪器设备应立帐保管，在项目完成后移交教务处送有关管理部门造册列入学院固定资产。

## 第六章 成果验收和结项

**第十七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公示，办理验收结题。

**第十八条** 验收材料应包括：二份《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二套最终成果材料（含电子版）。国家、省立项教改项目结项，按国家、省的文件规定并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因故不能按时结题或验收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所需延期的时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或验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将被终止：

- 1、严重违反教改经费管理制度或经济违法行为；
- 2、拒不接受项目检查，拒不交检查报告和成果；
- 3、按规定无法结题或没有通过结题项目。

项目被终止后，学校收回项目剩余经费，并责令项目负责人退回以前下拨经费。该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教改项目，该项目不得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考核、教学工作量等依据，不得参与年度奖



励。

**第十九条** 教改项目验收通过后，由教务处协同项目组建立教研教改项目档案，按学校科学研究类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档案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协议书、中期检查表、结项报告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专家评审材料、论文、出版物等项目成果材料；授予专利权的项目成果，其专利证书复印件及项目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均应归档；项目成果转让合同的复印件也应及时归档。

**第二十条** 验收不合格项目，项目负责人要提交整改方案，对项目进行整改、完善。若延期后仍未通过验收，则取消负责人在未来三年内申请、主持新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教研成果和教学成果管理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实施。

##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1月12日施行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请书》
- 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合同书》

- 3、《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开题报告》
- 4、《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 5、《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 6、《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延期（终止）申请表》